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四樓之3

抗 告 人 吳佳靜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兩造間訴請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法院判決後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該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5萬312元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該補費裁定於113年9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於

01 原審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1號卷宗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47  
02 至253頁）。嗣抗告人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於113年  
03 10月8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下稱系爭駁回上訴裁定），抗告  
04 人不服，復提起本件抗告（未附具理由），求予廢棄系爭駁  
05 回上訴裁定。

06 三、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系爭  
07 補費裁定命補繳，抗告人未依限補正，經原法院以系爭駁回  
08 上訴裁定駁回後，抗告人對系爭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抗  
09 告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查詢  
10 表），則原法院以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依  
11 前揭說明，自屬有據。

12 四、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法院系爭駁回上訴裁定不當，求為廢  
13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6 民事第四庭

17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18 法官 李珮好

19 法官 郭慧珊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2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  
23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  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6 書記官 馬蕙梅

27 附註：

28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  
29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
30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31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
01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